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雅达养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见意见（2025）第 00131 号

致：北京雅达养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雅达养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就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以及《北京雅达养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从业办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北京雅达养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及《北京雅达养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公告》”），上述公告载明了公司董事会决议提请召开本次股东会以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和地点、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以及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

根据《股东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包括：雅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珠海直道康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5,894,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13%。此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董焕波先生主持。

（二）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按照《股东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共审议了十项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1、《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 5、《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2025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9、《续聘 2025 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期限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议案已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计票、监票由与审议事项无关联关系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表决结果当场公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1、2025-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45,894,500】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恪尽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圆满完成董事会各项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45,894,500】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现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45,894,500】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45,894,500】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45,894,500】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参照公司 2024 年经营及财务情况，并综合 2025 年宏观经济预期、公司经营计划等因素，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45,894,500】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0,372,500】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雅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45,894,500】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续聘 2025 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45,894,500】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期限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经营期限并修订公司章程，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2 层 C2177 号，变更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仁和路 4 号 3 幢 411 房间；经营期限变更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45,894,500】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出具，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2025.5.23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雅达养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刘冠江

经办律师：沈鹏

朱伟琳

2025 年 5 月 23 日

